

炼法轮功疾病痊愈 做好人被冤判四年

【明慧网日】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秦爱敏信仰真、善、忍，因为告诉百姓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八月十四日，被道里区法院冤判四年，非法罚款一万元。

没花一分钱 炼法轮功疾病全无

秦爱敏，原在哈尔滨不锈钢制品厂技术室搞研发，年年被评为模范。在单位里，她和男同事一样出力气干重活，落下一身病——眩晕症、风湿性关节炎，特别是静脉曲张，她行动不便，上下楼都很费力。病情严重时，两腿变色、溃烂，腿疼得下不了地，最后连路都不能走了。夫妻俩各处求医问药，也不见好转。随后，秦爱敏和丈夫都下岗失业，生活十分艰难，更别提拿钱治病了。

一九九六年，一个偶然的机，秦爱敏遇到了一个法轮功学员，就跟着炼起了法轮功，没想到这么严重的病，没花一分钱，就好了，以后就能正常走路了。

做好人讲真相 遭构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秦爱

敏与法轮功学员袁红，在南岗区东大直街医大医院附近告诉百姓法轮功真相时，被人恶意举报，随后遭邮政派出所的警察吕钢、于广君绑架。当晚邮政派出所警察孙可欣、张家榕对秦爱敏住所搜查，并将其非法行政拘留。十二月五日，秦爱敏被南岗分局非法刑事拘留，参与迫害的办案人张旭民、罗滨峰、国保队长许滨。

南岗区国保大队警察张旭民将从秦爱敏家非法抄走的真相期刊拆开，每一页算作一份证据，上交给检察院。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秦爱敏被构陷到道里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参与迫害的公诉人是肖茸。

非法庭审 冤判四年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秦爱敏、袁红被非法庭审。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肖茸无视法律程序，对公安机关有明显拼凑迹象的实物作为起诉证据，如将上诉提到的将一份期刊拆开计算，并且从秦爱敏家搜查的书籍和光盘，只提供证据照片，不出示实物。

当律师提醒按照法律规定，用照片作证据存在很大的瑕疵时，公诉人说按照他们的规定是合法的。

在法庭上，法官苗世云不准许秦爱敏提太多和法轮功有关的内容，秦爱敏说：我的案子就和法轮功有关，怎么能不提呢？

法官苗世云多次打断秦爱敏的话，并威胁再讲下去，就带出法庭。秦爱敏明确表示自己修炼法轮功合法，要求无罪释放回家。

律师辩护时指出，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一手指使策划的。法官却慌忙阻拦说：这个问题不要多说，点到为止即可。

在法庭质证阶段，所谓公诉人将制作好的证据照片让秦爱敏辨认，秦爱敏说：你没拿实物，我不能确定这些东西是不是我的。秦爱敏还多次举手，对证据提出异议，却被法官制止。

作为法官的苗世云，在法庭中没有制止肖的违法行为，当律师指出修炼法轮功合法，并进行有理有据的辩护时，被苗世云屡次打断，(转下页)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由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传出以来，迄今将届二十六年。法轮大法揭示宇宙特性“真、善、忍”，学炼者身强体健、道德提升。如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被授予世界各地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三千五百余项。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已经有 40 种文字版本。全世界唯有中共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学员无罪释放 迫害还能继续多久

【明慧网】从 2016 年开始，大陆公检法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的案例越来越多，这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据明慧网《2017 上半年法轮功学员获释综述》一文，2017 年 1 月到 6 月，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中级法院，都有阻止或终止迫害程序的案例，54 名法轮功学员获释，另有 97 人被退卷。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持续了 19 年，近期出现这种变化是偶然的吗？促成形势变化有哪些原因呢？

1. 按中国目前的法律，法轮功学员也是无罪的

法轮功修炼真、善、忍，不仅让修炼者祛病健身，而且通过修炼能让人道德升华，是于国于民有百利无一害的正法。中共一直以《刑法》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来迫害法轮功学员。可是，立法、司法机关均无法律文件明确法轮功是邪教组织。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

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全文内容也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公安部 2000 年《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中，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个，但法轮功并未在列。

实际上，邪教的污蔑来源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采访谈话，而江泽民的个人谈话不是法律。相反正是江泽民自己践踏了法律！

还有，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也早已解除。2011 年 3 月 1 日，《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第 99 项、第 100 项明确废止以下两个 1999 年发布的文件：（1）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2）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所以，在中国大陆民众修炼、宣

传法轮功是完全合理合法的。正象中国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指出：“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江泽民才是真正的罪犯！610 办公室是江泽民为了镇压法轮功而非法设立的组织，应该依法撤销。”法庭立即爆发热烈掌声。

2. 全世界控告江泽民

自 2002 年至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中共前头目江泽民被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在美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瑞典等 19 个国家和地区被控告。

2015 年 5 月司法系统出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立案登记制，中国大陆掀起了大规模的控告江泽民的浪潮，至今已有超过 20 万名大陆及海外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向中国最高检和最高法递交了诉状，实名控告元凶江泽民。同时，全世界有几百万人签名声援起诉元凶江泽民。

3. 迫害者恶报频发

人在做，天在看。过去几年高压反腐中的落马高官，大都是积极追随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的败类，包括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苏荣、李东生、周本顺、奚晓明、王力军等。表面上，这些人是因贪腐落马；实质上是他们迫害法轮功而遭了恶报。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当局“老虎苍蝇一起打”，迄今共查处了 200 多名副省部级以上中共高官，而落马的“苍蝇”更是数以万计。外界观察发现，这些落马官员贪腐是中共官员娘胎里带来的、不新鲜，但这些人普遍惧有两个突出特点：中共江泽民派系背景，层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中共官员们在这阴云密布、噩耗频传的形势下，也悟出些道道来：赶快善待法轮功、和江系切割，是当务之急！

4. 形势已变 迫害法轮功会被清算

2013 年 8 月现政权出台了《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

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

当今最大的冤假错案就是迫害法轮功。这对于执法人员可以说是敲响了警钟。说白了就是，赶快和江系切割，不要被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政策绑架，谁做谁负责，终身负责。

2013 年底当局废除了劳教制度，并将其内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全部释放。劳教制度是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最主要的工具之一，在劳教所关押的有一半以上是法轮功学员。这是对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直接否定。

2016 年 3 月 1 号开始，新修订的公安机关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正式施行。那些仍然执行上级违法命令、且有悖天理的迫害法轮功的警察，责任是要终身追究的。所有的退路都堵死了，还不醒悟不就是等着被收拾吗？

5. 法轮功学员的慈悲唤醒良知

十九年来，法轮功学员在危难中还苦口婆心地参与迫害他们的公检法司及其他有关人员讲真相，表面上看，是法轮功学员在恳请执法人员给他们一个公道，维护信仰自由。实质上，现在的时间是不是也给了执法人员们一个展示正义良知，对得起自己和家人，避免遭到清算的机会呢？如果真是等到形势完全变过来了，天理能容你吗？

今天“三退”自救大潮风起云涌，已有 3.2 亿人以真名或化名退出了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自古邪不胜正，这场迫害终究会停止，惩恶扬善，正其时也。◇

（接上页）并威胁：若再说，就带出法庭。

八月十四日，秦爱敏被道里区人民法院冤判四年，罚金一万元。判决书中，将检察院提供的非法证据全部采纳；在不列出任何依据的情况下，将律师作的无罪辩护全部驳回。